

中国税收科研成果论文集(2006)

ZHONGGUO SHUISHOU KEYAN CHENGGUO LUNWENJI

2005年度 杭州税收优秀论文集

■ 杭州市税务学会 杭州市国际税收研究会 编

ZHONGGUO SHUISHOU
KEYAN CHENGGUO
LUNWENJI

 中国税务出版社

中国税收科研成果论文集(2006)

2005 年度 杭州税收优秀论文集

杭 州 市 税 务 学 会 编
杭州市国际税收研究会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5 年度杭州税收优秀论文集/杭州市税务学会,
杭州市国际税收研究会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6. 7
ISBN 7-80117-932-3

I. 2... II. ①杭... ②杭... III. 税收管理—中国
—文集 IV. F812.4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4232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中国税收科研成果论文集(2006)2005 年度杭州税收优秀论文集

作 者:杭州市税务学会 杭州市国际税收研究会 编

责任编辑:王迎新

责任校对:于 玲

技术设计:刘冬珂

出版发行: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编:100053

<http://www.taxation.cn>

E-mail: fxc@taxph.com

发行部电话: (010)63182980/81/82/83(传真)

邮购直销电话: (010)63043870 (010)63028884(传真)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20

字 数:518000 字

版 次: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17-932-3/F·853

定 价:35.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方慧光

副主编:李广喜

编 委:王继祖 刘初旺 吴志宏 张 瑾
孟成培 宣兆森 徐 志

前 言

经过广大税务工作者和会员的积极努力,我市的税收学术调研在2005年取得了丰硕成果。杭州市税务学会、杭州市国际税收研究会在中国税务学会、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浙江省税务学会、浙江省国际税收研究会、杭州市社科联、杭州市民政局的具体指导及杭州市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的领导下,积极组织税收调研,在为税制改革服务、为领导决策服务、为税收征管服务方面,做出了一定贡献。

为了进一步推动税收学术调研水平的提高和税收研究活动的蓬勃开展,我们聘请了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浙江省财经学院的教授,杭州市国、地税局有一定理论水平和税收工作实际经验的同志组成评委,对各县(市)区税务学会,市国、地税局各分会,机关学组选送的161篇论文进行了认真评审,共评出一等奖9篇,二等奖16篇,三等奖75篇,获奖数量占推荐论文的62%,这100篇优秀论文充分展示了全体会员和广大税务工作者的税收学术研究成果。

2005年税收学术调研有四个特点:一是国、地税局成立联合课题组,对重点课题联合做题,增加了观点的互补性,提高了论文的质量;二是调研课题注重基层税务实际,对税收征管工作有较高的实用性和参考作用;三是行政领导亲自参与课题调研,使论文质量得到了保证;四是桐庐、淳安、余杭、萧山等地的学会在行政支持下将税收调研论文列入各基层单位年度考核,并对优秀论文进行奖励,极大地提高了会员和税务工作者撰写论文的积极性,活跃了学术调研气氛。

我们希望通过这次评奖活动和《2005年度杭州税收优秀论

文集》的出版,起到进一步推动我市税收学术理论调研的深入开展及鼓励单位和个人在 2006 年的税收调研活动中取得更好成绩的作用。

王继祖、刘初旺、吴志宏、张瑾、孟成培、宣兆森、徐志参加了 2005 年杭州市税收优秀论文的评审和编辑工作,在此深表感谢。

本获奖论文集由于篇幅有限,部分论文作了删节,敬请作者和读者谅解、指正。

杭 州 市 税 务 学 会

杭州市国际税收研究会

2006 年 4 月

目 录

一 等 奖

- 构建税收法治中的程序正义 杭州市国家税务局课题组(3)
- 增值税转型对浙江省
- 经济的影响 杭州市国家税务局课题组(17)
- 杭州市国税收入的现状及
- 发展趋势 杭州市国家税务局课题组(32)
- 税收弹性理论的
- 实证研究 萧山区国家税务局课题组(55)
- “两税合一”面临的机遇、问题和
- 政策的选择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课题组(66)
- 我国房地产税的要素设计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课题组(82)
- 构建税收诚信体系初探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课题组(95)
- 电子商务税收问题的若干思考 邓友胜 吴建民(105)
- 促进我国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制度
- 研究 ...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循环经济税收制度》课题组(114)

二 等 奖

- 企业所得税管理的理性分析 杨晓虹(127)
- 跳出税务部门管发票的“框框”看发票管理 宣兆森(133)
- 对我市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
- 政策的调研 朱明芳(139)

- 关于防范和打击出口骗税的若干思考 陈宇岗(145)
- 关于开展国地税联合办理税务登记工作的
实践与探索 朱剑波(151)
- 税务稽查结案应区别“偷税”与“漏税” 张昔临(159)
- 关于区域汽车销售业微观
税负的分析 拱墅区国家税务局课题组(165)
- 关于建立萧山国税税收收入预测
体系的思考 袁伟源 王 韦 陈燕文(170)
- 增值税转型减收分析与转型政策、路径
探讨 余杭区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课题组(182)
- 网络环境下杭州地方税收征管与服务的
调研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网络征管与服务》课题组(192)
- 地方税体系优化之税权划分
问题的探讨 胡锦涛 陈 理(199)
- 试论“核定补税”的法律效力 钱自强 邹朝红(207)
- 优化收入结构,促进我市地税
可持续性增长 陈 曼 金 敏 叶亚飞(213)
- 医疗卫生机构税收浅谈 朱校明 陈 睿(222)
- 重点税源监控和管理措施
探讨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分局课题组(228)
- 浅论基层税务管理 高秉永 汤欢银 陈吾国(234)

三 等 奖

精细化管理下税收分析的

- 思路与方法 彭 立 赖 苇(243)
- 出口退税新政策对杭州经济的若干影响及
其对策研究 唐丽敏(251)

浅谈整治稽查欠税	郑光跃	睦为民(256)
对加强车辆购置税征管工作的建议	卢 诚	(260)
以人为本,扎实推进国税文化建设	顾 权	(267)
从发票入手 提高税收征管和服务质量	龚金阳	(272)
假日经济对税收征管影响的探索	沈 燕 汤 农	(277)
税收管理员制度的思想政治工作初探	汤 杰 陈小鹤	(286)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成因与对策分析	兰永红	(290)
对重点税源分析体系的几点思考	张 轸 王剑飞	(296)
涉外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稅		
征管的难点与对策	徐小波 张 璋	(300)
提高税收管理员综合素质的思考	王 蕙	(305)
完善中小企业所得税管理之管见	应永铭 戴志勇	(308)
关于加强农副产品收购企业稅收		
管理的探讨	叶德义 沈 婧	(313)
浅议对重点企业的稅收分析	单建荣	(319)
刍议稅收管理对納稅服务的影响	蒋晓军	(323)
关于物業稅改革的基本构想	沈晓静 马 骏	(327)
萧山区汽车零部件行业经济与		
稅收的调查	沈永潮 林支农	(334)
稅收收入预测工作系统化及		
实证分析	马兰芳 蔡玲芳 朱国根	(340)
增值税一般納稅人取得运输發票的稅收和		
会计问题	楼红萍 田俊超	(348)
发挥中层干部核心		
作用 提高國稅队伍执政能力	曹水林	(357)
临安市納稅零申报成因及对策	郭富礼 胡晶荣	(362)
完善我国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探讨	盛 洁	(366)
关于进一步加强稅源监控工作的探讨	王文韬	(373)
增强納稅评估认识 深化納稅评估实践	赵志浩	(378)

推进税源管理精细化的几点思考	邝晓良(382)
税务领域预防职务犯罪	
问题探讨	淳安县国家税务局课题组(386)
税源精细化管理需从绩效考核中走出误区	余 彬(393)
浅议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	蒋碧云(399)
完善纳税服务体系的思考	吴恩蓓(403)
前瞻社会保险费征收发展趋势	黄健一(407)
税务登记注销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洪乐明 杨华强(411)
加强联合登记工作 夯实税收征管基础	徐秋娟(416)
亏损企业会计核算问题与加强税收	
征管的思考	李旭莹 吴义英(421)
创新地税服务,推进精细化管理	刘 强(426)
浅谈税收与会计之间的关系	顾 群 刘文英(432)
关于确立税收谨慎性	
原则的思考	陈春赋 王正云 陈惠青(436)
充分发挥税收在构建和谐	
社会中的作用	傅迎夏 黄晓艳(440)
纳税人权利与依法治税	丁杭裕(444)
加强对重组企业税收征管监管的思考	陆 萍(450)
实施货运业税收管理新体系的探讨	全 进(454)
中小企业税收筹划的风险与防范	王 琛(459)
税务稽查制度改革的政策取向	孙 伟(464)
发挥稽查威慑力的思考	丁建中 孙炜蔚(469)
为什么税收违法行为屡查不绝	秦 锋(475)
房产税源的分布及加强征管的	
思考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分局课题组(483)
关于优化纳税服务的探讨	施红升(488)
对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	
税收政策探讨	张东明(492)

强化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的思考	裘晓音(495)
“所得税”评估初探	吴卓勤(500)
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管工作的 若干思考	张伊莉(506)
试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的构建	姚氢娣 林香凤(509)
完善现行个人所得税的思考	朱亚群(513)
税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探讨	吴慧玲(519)
优化风险投资的税收政策 促进高新 技术产业发展	陈建芳(523)
加强税收票证管理工作的探讨	骆芬娥(530)
会计制度与税法规定相互协调的思考	俞建德(535)
ISO 9000 在地税征管实践中的作用思考	杜红敏(540)
社会保险费税务征缴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吴水忠(544)
浅谈基层分局纳税评估	杨月万 蔡虹玲(549)
完善地方税体系问题研究	张旭东(554)
深化纳税评估工作初探	楼 毅(560)
税收征管的问题及对策	高秉永 胡 敏(564)
强化税务稽查作用 促进地税收入 持续增长	余杭地方税务局稽查局课题组(568)
对强化税源监控管理的几点思考	王华栋(571)
加强地方税源体系建设 增强政府 可用财力	临安市地方税务局课题组(576)
房地产行业税收专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 思考	富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检查二科课题组(581)
印花税的困境与出路	何晓军(586)
以税收视角解读房产新政	项桂桢(590)
旅行社税收征管问题的建议	俞建生(596)
税极推进税收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全面提高地方 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	徐福君 胡剑波(600)

- 浅谈数学模型在税收预测中的应用 李 鹏(606)
- 走出发票管理误区 挖掘“三产”税收潜力 李建林(611)
- 论如何优化地方税收
- 收入结构 淳安县地方税务局课题组(614)
- 浅析企业弥补亏损的处理和运用 沈 荣(621)

2005 年度

杭州税收优秀论文集

一 等 奖

构建税收法治中的程序正义

杭州市国家税务局课题组

法律的首要价值是追求社会公正,真正法治而文明的社会,程序正义不可缺失,通过正义的程序制度设计和赋予纳税人相关的程序性权利,则是实现税收法治的关键。

一、程序正义的概念与标准

程序正义是一个涵义很丰富的概念,其判断的标准也是多方面的。民谚所谓“老百姓心里有杆秤”,这杆秤便是正义,而秤至少应是公平、公正的。因此,我们认为,程序正义应当体现以下几个原则:

(一)程序法定原则

即由谁作出决定,怎样作出决定以及怎样公布决定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律事先设定好的程序来运行。

(二)公开原则

这是对程序法治本身的要求。现代法治原则的发展要求以公布的成文法来约束社会,程序法律必须事先公布。同时,程序法治也要求程序的过程必须是透明的,即法律程序诸要素,如拟作出的行政决定、该决定的结果等都应为公众知晓。

(三)参与原则

即行政行为的相对人必须充分参与,影响行为结论。首先,行政行为的相对人必须在场,一个人不在场,你判他有罪,显然是不公平的。其次,该相对人应当被允许提出自己的证据,提出自己的观点。对不利于自己主张的观点、证据可以反驳,或者称为“交叉询问”。最后,所有的参与者,要对行政决定有积极的影响。

(四) 平等原则

程序与平等密切相关,程序正义包含的理念在于确保各方参与者受到裁判者平等的对待。中世纪欧洲的诉讼法规定证人证言的证明因身份而异,男人的证言优于女人的证言。而现代法律程序则坚持“类似案件类似处理”的平等原则。

(五) 及时性原则

英国古代有句谚语“迟来的正义是非正义。”一个决定过于迟延的产生,必然导致利害各方长期处于利益不确定状态。事实上,非正义至少可以表现为两种,一是实体上不公,指合法权利的剥夺。二是作出决定的机关不管不问,没有给一个终结的结论。而公正的程序应是能及时解决纠纷的程序。

二、税收法治与程序正义的关系

法治是人类文明发展的结晶,也是社会进步的历史选择。希腊哲学家柏拉图认为“法治的关键是树立法律至高无上的权威”。他的学生亚里士多德认为法治应有两重含义:一是“已成立的法律要获得普遍的服从”;二是“大家服从的法律应是本身制定得良好的法律”。因此对税收法治而言,税收征收管理活动的立法、执法、处罚以及税务行政复议等各个环节都应当确立税法至上、善法之治、程序正义、权力制约的理念。

(一) 程序正义是税收法治的必然要求

税收程序是税务机关在行使权力或履行义务的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法定的时间与空间上的步骤和方式,它具有预定性和法定性,目的在于规制税务机关对实现税法目的手段的选择,当这种手段以合理和正当的方式,体现出程序正义时,也就限制了税务行政人员的主观随意性。所以马克思说,程序“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内在生命的表现”。罗尔斯也认为,公正的法治秩序是正义的基本要求,而法治取决一定形式的正当过程,正当过程又主要通过程序来体现。因而缺乏程序要件的法治是难以协调运行的,硬要推行之,其结果往往是“治法”存、法治亡。可见法治取决

于一定形式的程序正义。依法治税,不仅要依实体法,还要依程序法,程序正义在税收法治进程中居于枢纽地位。依法治税的状态,则取决于税务机关行使征税权、执法权时遵循法定程序的状态,缺乏正义程序的税收法治,是缺失理性选择自由的法治,其结果必然使依法治税成为一句空话。

(二)程序正义是税收法治生命力的体现

税收程序正义是税收法治生命力的体现。首先,程序正义是保障税收实体法正义实现的前提。在税收立法的过程中,遵循公开的程序一方面可以保障广大纳税人参与立法,增加所立法律法规的科学性,另一方面也可以减少所立税收法律“权力本位(power-oriented)”的倾向。其次,在税款征收、税收救济的过程中,赋予纳税人应有的程序性权利,一方面可以保障纳税人充分地陈述自己的主张,提供涉税证据,以积极的方式影响执法、复议的结果;另一方面通过规定税务机关应遵守的程序性义务,要求税务机关严格依法定程序行使征税权、执法权,可以防止税务机关滥用权力,损害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最后,程序正义是程序自身独立价值实现的表现形式,同时也是法治的表现形式。程序正义通过其本身内在的优秀品质如法定性、参与性、公开性、平等性、及时性等的外在化,不仅使程序本身的价值得以实现,同时,在这种正当程序中,“正义不仅要得到实现,而且要以一种看得见的方式得到实现。”而当税收程序正义以一种纳税人看得见的方式表现出来时,即使其结果本身并不使人乐意接受,但纳税人还是会相信在这样的程序下产生的结果必定也应当是正义的。

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正义的现代税收程序对于税收法治来说,不只是法治根本性的衡量尺度,也不只是法治的实现方式,更是税收法治实实在在的过程本身。正义的税收程序应是实现税收法治的必由之路。